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十次會議議程 2002.10.28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貸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案係奉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營建署研提招募宗教慈善團體出資興建新社區處理作業程序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討論。」辦理。

二、檢附「政府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興建平價住宅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一（見第五頁），擬俟討論通過後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實施。

擬辦：擬依說明二辦理。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貸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說明：

一、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內辦理撥貸社區更新重建經費項目下提撥三十億元供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臨門方案」之融資撥貸案，獲致結論如下：

為因應集合住宅重建之資金需求及整合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經與會單位討論原則同意以委辦方式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內社區更新重建經費項目下提撥三十億元，併同該基金會原有貸款額度五十億元辦理「臨門方案」之融資撥貸經費。

請內政部配合前項之委辦作業，並參照前開「臨門方案」撥貸相關內容於一個月內修正完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增列委辦事項並研訂委辦契約書，依相關之作業程序辦理，而內政部原頒布實施之融資撥貸作業仍照案執行。

爲便前開之委辦事項具體週延可行，由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本會住宅及社區處等相關單位會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組成專案小組對委辦契約書、撥款辦理程序等事項文件及各單位之分工事宜予以協調整合，該專案小組會議由本會主任秘書召集之。

二、經本部依據上開會議結論研擬「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貸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受災社區都市更新重建建築融資契約書（草案）」，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七〇三六號函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在案。

三、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重建更新基金撥貸供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臨門方案」事宜會議，奉主席 郭執行長裁示略以：

有關本融資撥貸採委辦方式辦理，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擔任甲方；由該會住宅處儘速協調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依本次會議所達成之共識修正融資契約書，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辦理簽約事宜。

本署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辦理撥貸社區更新重建經費項下七億五、四〇〇萬，仍請本署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繼續執行。

擬辦：擬請本署財務組依據上開決議儘速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二（見第七頁）。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見第十三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貸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部營建署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辦理撥貸社區都市更新重建經費項下七億五、四〇〇萬元，

仍請依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繼續執行；本案其他後續應辦事項，請本部營建署俟正式會議紀錄到署後積極配合辦理。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由於台中縣提供安置受災戶之國宅數量明顯不足，為求公平，報告事項案由一決定 修正為「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

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配租作業流程中，自受理申請至資格審查完竣作業時程應縮短至十天內完成；為加強受災戶承租意願並爭取時效，不辦理抽籤選位，改採先到先選位；自繳款簽約辦理公證至點交住宅作業時程應縮短至五天內完成。台中縣因提供安置受災戶之國宅數量較少，由縣政府自行訂定核配處理原則；惟自受理申請至點交住宅作業時程仍應於十五天內完成。；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作業要點（草案）是否需法律授權，請本部營建署洽法制單位確認。

草案第一點至第三點依據法規訂定習慣修正文字表達方式。

第四點應規範縣市政府招募民間、慈善團體興建平價住宅簽訂契約之主要項目，第五點至第十一點均應納入契約內容；並請增訂整體作業流程。

第五點建議修正為：「土地經費：平價住宅土地由縣市政府負責以自有土地、價購其他公有土地方式取得所有權，或以徵求土地所有權機關同意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並據以出具相關文件提供領取建築執照之用，所需經費並得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申請撥貸、補助」。

第十二點建議修正為：「對辦理興建平價住宅之民間、慈善團體，應由政府予以公開表揚；社區內適當地點於徵得

縣市政府同意後得設相關標誌，敘明捐贈之團體名稱及興建過程。」。

本草案請本部營建署修正後提報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七、散會。

附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尙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營建署(建築組)		
五四	五四〇二	二、已取得土地之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請儘速申請建築執照。 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	台中縣政營建署(建築組)		
五五	五五〇一	請本部地政司函南投縣政府確定是否有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俟重建區此類需徵收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後，報行政院重建會核處，並請注意掌握清查時效。	地政司		
六四	六四〇一	二、南投縣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	南投縣政		

次別	案號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鄉有地兩案宜優先開發，以安置受災戶，請南府投縣政府儘速確定。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湍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府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		
六七	六七〇一	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南投縣政		
六八	六八〇一	「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修正案(含修正條文、申請表、切結書及買賣契約書等)照案通過，請營建署函送行政院重建會審議；另關於本案申請流程及辦理時限請營建署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營建署(管理組)		
六八	六八〇二	為考量南投縣及台中縣弱勢受災戶安置需求，請營建署評估南投茄苳新社區及台中東勢新社區平價住宅開發期程縮短之可行性。	營建署(中工處)		

次別案號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執行情形管考建議
六八六八〇三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建造執照業於本(十)月十四日獲縣政府審查許可，並經南投縣政府代表於會中確認本案有開發需求，請營建署儘速以建造執照核准內容辦理發包作業。	營建署(建築組)
六九六九〇一	為減輕承租戶負擔，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由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請營建署於會後協調確認經費來源後，修正列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草案)」相關條文。	營建署(管理組)
六九六九〇二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府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工作。	台中縣政府
六九六九〇三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規劃配置修正案辦理情形，請營建署提本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營建署(建築組)
六九六九〇四	同意所提於「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草案)第十四點增列受災戶租金標準及修正「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作業規範」第六點受災戶租金標準條文案，請營建署儘速函送行政院重建會審議。	營建署(管理組)